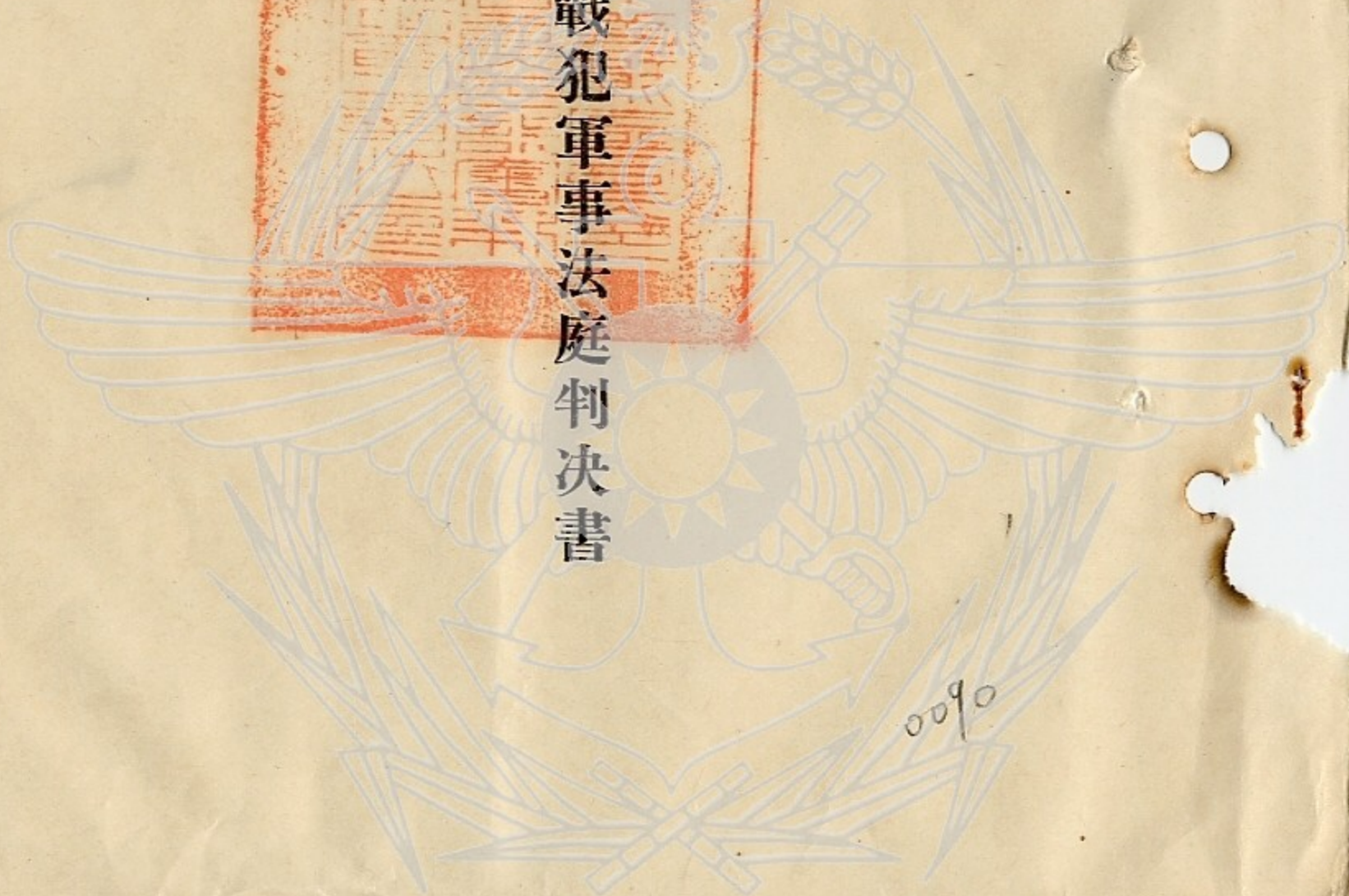


62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090

63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六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中川正雄 男年三十三歲日本京都府天田郡人憲兵伍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屠殺平民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中川正雄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謀殺及屠殺平民，處死刑，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拘留非軍人及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有期徒刑五年。連續在戰爭時期，對非軍人及平民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死刑。

事實

中川正雄，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被徵入伍，充日本北京憲兵隊伍長，翌年八月調充該隊特高科外勤，同年十二月間，曾逮捕國際謀畧破壞班岳凱等十餘人，用刑拷問，次年四月，復在石景山，破獲我國情報機關，逮捕蔣繁聖等六人，刑訊後，送交軍律會審，同年八月，復逮捕耿仙洲，由伊與上村先後分別用棍打刷子刷灌涼水等非刑，訊問多次後釋放，民國三十二年一月間，又逮捕譚立章，送經非刑拷訊，其後雖經釋放，但以受傷過重，回家不久，即因傷斃命，同年四月間，復逮捕平民中學校長常玉森，經伊與上村訊問，曾用冷水澆凍，及以鐵篴毆打傷處等刑，備極慘

5091

毒，至同年九月，調充華北特別警備隊，第五大隊附，並兼任警備司令部第一特別偵探隊偵探，翌年三月二十日，逮捕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韓世成，及王正吳中行等三人，經伊用慘刑訊問後，送交軍律會審，韓世成處死，王正吳中行各被處有期徒刑三年，同月不記確期，復前後逮捕王孝通王孝騏（即王少滄）商玄微王斌生呂秀瑞呂葵序姜忠奎及崔峙如，除王孝騏被釋，及崔峙如經伊灌涼水捆打燙傷後，連同其他不詳姓名之二十人，送往豐台，至今生死不明外，其餘六人亦不知下落，日本投降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北平警備司令部轉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前開逮捕岳凱及其部下十餘人，與蔣繁聖等六人，及逮捕三民主義青年團韓世成王正吳中行等三人，非刑拷訊後，送交軍律會審，韓世成處死，王正吳中行被處徒刑，暨逮捕耿仙洲歷經施以灌涼水等非刑，與逮捕王孝通等七人及崔峙如僅王孝騏一人被釋等事實均已供認不諱，並經被害人王正，王孝騏，耿仙洲，及韓世成之妻韓李氏，崔峙如之妻田默梅，分別到庭指供前情，亦均相符，相互參證事實殊堪認定，至對常玉森及譚立章部分，被告亦不否認其事，雖以記不清，或非伊審訊為諉卸之餘地，但經被害人常玉森，到庭供述受被告刑訊之情形歷歷如繪，復據目覩被告刑訊譚立章之耿仙洲指證當時之經過事實矢口不移，而譚立章之妻譚石氏，亦供稱伊夫係受被告加害因而斃命，則此兩部分之事實，亦自臻於極度明確，毫無可疑，惟查起訴書，就前開事實，或僅載其中之一部，而有一部未經列入，或所載逮捕拘禁，施以非刑之人，已生死亡之結果，僅以傷害及妨害自由起訴，而未引用殺人條文，但查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

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書未經列入之事實，及未引之殺人之條文，均係連續或各個犯罪事實之一部，自應一併審究，而與不告不理之原則，並不違背，次查被告以灌凉水及鐵篦毆燙等非刑，加諸被害人原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乃為盡人皆知之事，則其死亡亦顯然不違反被告之本意，是則凡受足以發生死亡之非刑者，縱未死亡，亦應認為殺人未遂，則譚立章之被傷身死，自係殺人既遂，無待深論，至韓世成之死，雖係經過軍律會審，但其根據自係本於被告之逮捕，及刑訊，推原禍始，被告殺人共犯之責，仍無可辭，次查其迭次逮捕，拘禁，及刑訊被害人，其應認為殺人者，則其逮捕，拘禁，及傷害行為，自係殺人方法，應從殺人之一重處斷，而將起訴法條，予以變更，其單純之逮捕，拘禁及刑訊係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罪，起訴書引用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亦有未合，亦自應予變更，惟查被告之前後殺人，及濫用職權，逮捕拘禁，及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均係基於概括之故意，應認為連續犯，各論以一罪，其同時加害多數人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各應從一重處斷，而各處以一個罪刑，並審酌被告，窮兇惡極，無可原宥，就殺人部分處以重典，以昭炯戒，其餘分量處適當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第三項第八項，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二款，

003

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鐘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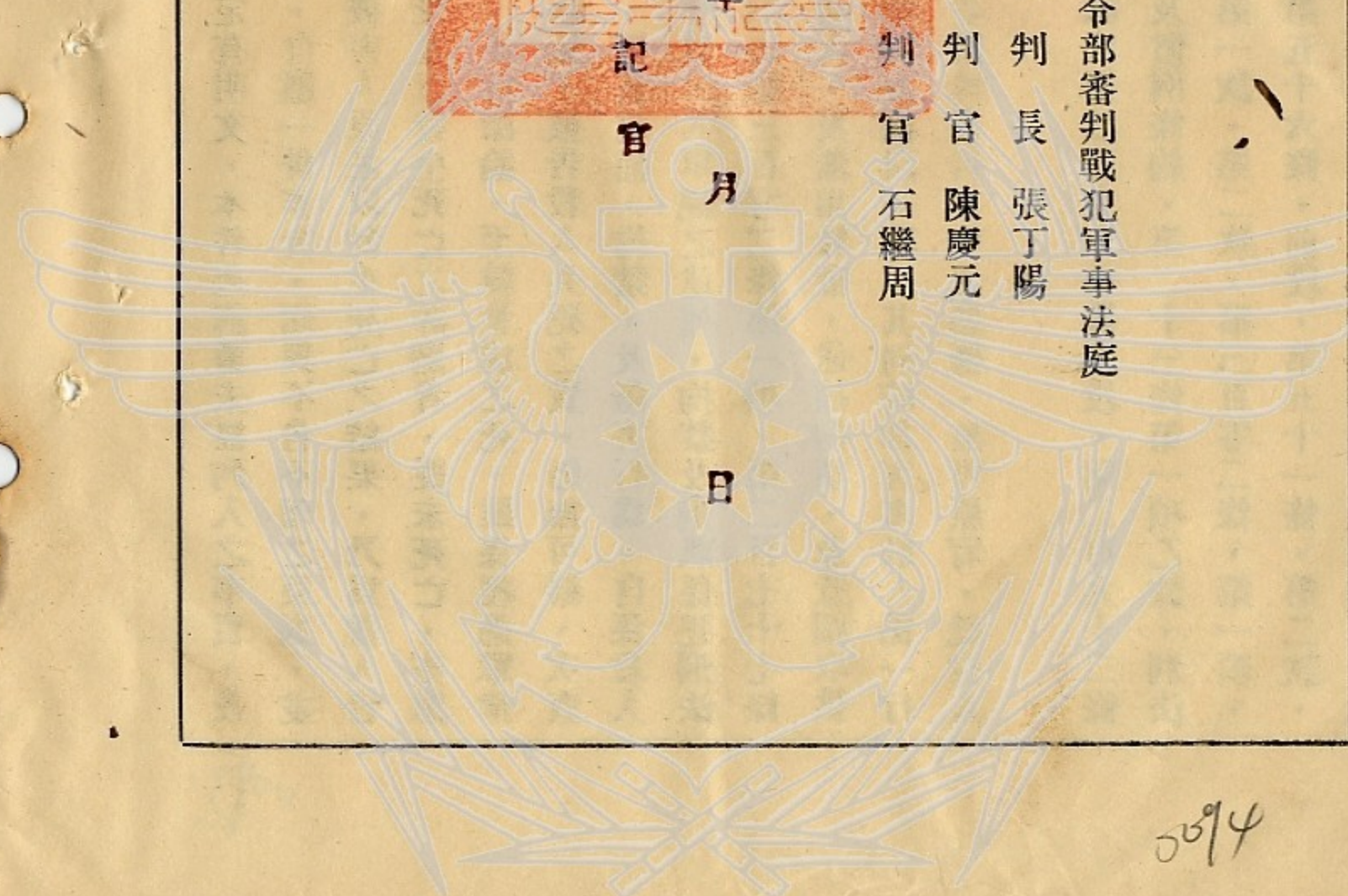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右止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書記官



0094